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7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昱
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勳律師

　　黃毓棋律師

　　劉芳佑

被上訴人　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德仁

訴訟代理人　蔡琇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3月30日上午11時30分整在本院第1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秀貞

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蔡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敏華